

《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办法》系列之一：二十个变化和新要求

作者：安冬

2022 年 5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下合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将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并取代《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以下合称“《2012 办法》”)。《管理办法》内容以《证券投资基金法》为基石，并呼应《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意义深刻，影响深远。本文对《管理办法》的二十个要点简要评述如下，后续我们还将从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治理与管理、员工持股、退出机制等多个视角分别撰文评述，并将结合监管机构后续的培训和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我们的分析。

一. 调整公募基金管理人准入规则

本次《管理办法》合并了《2012 办法》和 2013 年《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两个文件的内容，将基金管理公司和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指依法取得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券商资管子公司、保险资管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纳入统一监管规则下，重塑了公募基金牌照管理制度，需要重点关注以下调整：

1. 建立“一参一控+多牌”的公募基金牌照管理要求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其一参一控是指基金管理公司，多牌则是指拥有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管理办法》维持了《2012 办法》关于一参一控的规定(但持股 5%以下股东、持有公募子公司股权等情形,免于计入“一”),同时删除了《2012 办法》中“基金管理公司的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在 50%以上的,上述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得经营公募或者类似公募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规定。这解决了已经控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机构再以其子公司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问题。举例来说,某金融控股公司理论上在一参一控两家基金管理公司的同时,其旗下的券商资管子公司、保险资管公司或理财子公司也可以获取公募基金管理资格,这将进一步壮大公募基金管理人队伍。

2. 重塑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分类和准入条件

《管理办法》将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分类为三个层级: (1)持股25%以上的股东即主要股东(如有多家则均为主要股东,如无25%以上股东则认定持有5%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为主要股东); (2) 持股5%以上的非主要股东; (3) 持股5%以下的股东,对三个类型的股东分别制定了不同的准入条件,并对境外股东资格提出了需同步满足的其他条件。其内容细、变化大,本所将另行撰写专题文章详细介绍分析。

择要而言,相较《2012 办法》,《管理办法》在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资格和股权结构方面的变化和新要求包括:

一是机构股东:

- 作为主要股东需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为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这里的“金融业务/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商业银行、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且应当保持主营业务经营管理状况良好,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至少一项居于行业中等水平以上。但除非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其中列明的“金融业务/机构”并不包括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
- 就“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作为主要股东的情况,《管理办法》以控制力为核心明确了“管理”的标准,以及其管理的“至少一家”金融机构需要符合的相关标准。
- 5%以上机构股东最近 1 年净资产要求从 5000 万元提高到 1 亿元。
- 任何机构股东出资不超过其净资产。
- 5%以上机构股东自身及其控制的机构均需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
- 除员工持股平台外,不得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形式成为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结构中亦不得存在资产管理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我们理解此处主要是对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中上市公司等合理特殊情况的豁免)。

- 非金融机构入股基金管理公司的，应当同时符合《关于加强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机构监管的有关指导意见》。

二是自然人股东：

- 关于 5%以上自然人股东的 5 年资管履历、自然人主要股东的 10 年资管履历，其年限要求虽无变化，但强调 5%以上自然人股东履历中必须有 3 年证券投资经验(指 20 亿元以上的、业绩良好的证券投资管理经验)，或 3 年公募基金行业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履历；自然人主要股东上述履历中必须有 8 年证券投资经验(指 50 亿元以上的、业绩良好的证券投资管理经验)，或 8 年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履历。
- 对其 1000 万元/3000 万元金融资产的要求金额不变，但为避免突击筹措非自有资金，更注重考察既往的持续性。
- 5%以下的自然人股东应当具备一定年限的受境内外金融监管机构监管行业的从业经历，但不同于征求意见稿“5 年”的要求，《管理办法》正式稿未具体规定上述从业经历的年限。

三是境外股东：

- 除机构股东一般条件外，境外股东还需要满足“金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国际前列”，配套实施规定中细化了该项要求的部分具体标准。
- 《管理办法》中境外股东的条件，也适用于虽为设立于境内、但其实际控制人为境外机构或个人的股东，即这类境内机构视同境外股东适用《管理办法》。

四是按重要性原则，为行业未来发展中可能存在的特殊情况小股东留出空间，《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指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 5%以下股东，不适用《管理办法》关于 5%以下股东关于资格、承诺持有期等多项要求。

五是对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以及存量股东的限制：

- 明确实际控制人需比照股东符合诚信合规、资本补充能力、自我约束机制等条件，并且在财务指标方面不得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或者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情形。
- 不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基金管理公司股东条件等要求的股东，并不要求强制转出股权，但未来不得增持或者受让基金管理公司股权。

此外，基金管理公司的两个重要新义务是对拟任股东资质以及实际控制人、关联关系等负有核查、持续关注并按规定提交监管审批的义务，还需要承担向拟任股东揭示股东资格要求、公司状况的“合规告知”义务。

3. 设定对自然人主要股东的多项约束机制

为规范“个人系”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以及利于有效制衡、规范运作和化解风险，《管理办法》对自然人作为主要股东的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提出特殊要求：

- 制衡。与该自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2/3。
- 限制合作方。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主要指员工持股平台)，其他股东只能是符合条件的自然人、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
- 限制转让对象。该自然人未来的转让对象只限于公司其他股东、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的，除风险处置外不得变更为非自然人。

4. 强调其他资管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专业化要求

《管理办法》明确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的主体必须是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行申请外，银行、保险、证券等机构必须通过专业子公司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以往《暂行规定》下以证券公司自身为主体申请的模式不再被允许。

值得关注的是，相较《暂行规定》，《管理办法》进一步允许银行理财子公司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人资格。目前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依据银保监会的监管规则可发行并管理公募理财产品，但公募理财产品在适用法律、投资范围、持有人权利行使、上市交易等方面与公募基金仍有区别。在逐步推动资管业务规则统一的背景下，进一步开放公募基金牌照，有利于各类机构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的相同规则下公平竞争。

为更好地统一业务规则，其他资产管理机构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后，存量公募资管产品应当对标公募基金进行管理并逐步规范，规范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年。

5. 提高其他资管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门槛

《管理办法》中的条件较之前《暂行规定》有大幅提高，要求申请牌照的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 净资产不低于10亿元
- 近3年季均证券资产管理规模不低于100亿元，其中权益类规模不低于50亿元

- 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少于 30 人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申请公募基金管理资格的，除需要符合上述一般条件外，其自身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必须全面符合《管理办法》中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条件，并对存量私募基金业务按专户业务规范进行整改。作为《管理办法》留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转公”的路径，这对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来说是非常高的要求。

《管理办法》还通过专章规定了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和业务规范，统一适用于基金管理公司与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特别是明确公募基金管理人在公司治理中也需要建立与基金管理公司相同的独立董事等治理安排。对此，我们将在专题文章中另行阐述。

6. 允许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变更为基金管理公司

《管理办法》给予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一定选择权，允许符合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条件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变更为基金管理公司，这一程序下基金管理人主体不变，省免了以往牌照迁移中持有人大会变更管理人的过程。

值得注意的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取得公募牌照并满足相关条件后，也可以再进一步、经认可“转为”基金管理公司。

二. 优化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和管理

《管理办法》结合专业人士持股、全面放开外资比例等基金行业最新发展趋势，以及近年来个别基金管理公司在公司治理中暴露出来的问题，对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和管理进行了调整和完善，重点包括：

7. 提高股权承诺持有期和规范股权质押、对赌行为

第一，《管理办法》将主要股东的股权承诺持有期从 36 个月(三年)增加到 48 个月，同时对 5% 以上非主要股东提出了 36 个月承诺持有期的新要求，且这一持有期要求：

- 一并覆盖相关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关联关系人以及受其或者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持有的股权。
- 一并覆盖部分股东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果股东的主要资产为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也应当遵守与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相同的股权承诺持有期要求，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该项例外情况是否豁免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控制人，有待进一步明确)

- 我们理解，员工持股平台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关联关系人合计持股达到 5%以上的，平台本身亦适用承诺持有期的要求。
- 不因“被稀释”降格为其他类别股东而缩短，但同一实际控制人下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等特殊情形可豁免。
- 我们理解，该期限可能不会溯及基金管理公司现有股东，因其未曾出具 48/36 个月持有期承诺。

第二，针对以往股东随意质押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情况，《管理办法》也明确股东在承诺持有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期限届满后股东可以向金融机构质押所持股权并按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但持股 5%以上股东质押股权比例累计不得超过所持股权比例的 50%。

第三，《管理办法》禁止以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为标的订立挂钩经营业绩等条件的对赌协议、安排。

8. 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层面强化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监管

- 事前要求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备与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对基金管理公司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包括流动性支持方案、退出的妥善处理预案等，并尊重基金管理公司的独立性。
- 事中增加股东的定期报送义务，股东需每年度向基金管理公司报送行使权利、履行义务、资质变化、质押解押等重大信息，由基金管理公司转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事后细化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罚则，进一步压实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基金管理公司的责任。

特别地，作为一项特殊的事前风险防范措施，《管理办法》还要求基金管理公司在章程中对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无法正常履行股东职责等情形作出安排。

9. 加强自然人股东兼任经营管理职务的监督约束

《管理办法》要求自然人股东须在公司任职，事实上目前行业中绝大多数自然人股东也均于其投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担任管理职务，其兼具股东、管理层的身份，由此可能形成公司治理(特别是面对董事会时)的错位问题。为规范其任职和约束其利用股东身份的不当履职行为，《管理办法》要求有关兼任应当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具体职责和监督约束机制，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10. 进一步强化独立董事的作用

《管理办法》删去了《2012办法》中“单个股东或者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在50%以上的，与上述股东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人数的1/3”的要求，但维持了《2012办法》“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3人，且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3”的要求。

此外，为防范基金管理公司自然人大股东“一股独大”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还要求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的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不得少于董事会人数的1/2。

在此基础上，《管理办法》全面地兼顾独立董事的履职指引、保障和义务：

- 关注指引：通过配套的实施规定详细列举了需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其中包括合规履职保障、高管聘任解聘、可能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等内容。
- 履职保障：允许独立董事要求公司高管和其他从业人员接受质询、作出说明和提供材料；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应当有1名以上独立董事。
- 报告义务：要求独立董事在发现重大事项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公司重大损失或者重大经营风险的，应当依法及时向董事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11. 提出公募基金关联交易的新约束

为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管理办法》对公募基金管理人提出了非常严格的新要求，这要求管理人更有效、全面地维护公募基金关联交易的禁止库。

上述要求的基本原则是禁止运用公募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向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以下合称“股东关联方”)提供融资，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不得参与管理人及其股东关联方发行证券的申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 不得开展以股东关联方为对手方的逆回购交易以及其他为股东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交易行为，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 参与管理人及其股东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债券不得超过该次债券发行规模的 10%。

三. 支持基金子公司差异化、特色化发展

《管理办法》明确了中国证监会进一步支持基金子公司业务发展的态度，鼓励基金管理公司在做优做强公募基金主业的基础上实现差异化发展。

12. 明确基金子公司的业务类别

《管理办法》列明的子公司业务类型包括：公募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顾问、养老金融服务、金融产品销售、份额登记、估值、核算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业务。其中，公募基金管理又包括指数基金、基金中基金(FOF)、养老投资产品、REITs 等。

“公募子公司”意味着基金管理公司与基金子公司之间将形成类似证券公司及其经营专项证券业务子公司的格局，除此之外，投顾、养老金融、基金服务外包也是全新的子公司业务类型。这里值得关注的问题包括：

- 子公司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仍需要按照新设基金管理公司的要求满足相关条件，即基金管理公司如要设立公募子公司，其本身需要符合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条件，公募子公司也要符合基金管理公司人员、硬件、制度等方面的要求。
- 专户即私募资产管理不再是法规列明的业务类型，可以预见，行业现有的专户子公司数量短期内难有增长。

另有一类无需批准或注册的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专门从事物业管理等服务、且不对外开展商业经营活动子公司的，仅需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例如基金管理公司仅为自身资产的管理、不经营其他业务而设立的子公司即属此列。

13. 提高基金子公司设立门槛

《管理办法》明确指出“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主要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因此基金管理公司必须始终把公募基金管理作为主营业务，在此基础上设立和发展子公司。

《管理办法》明确拟设立子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必须具备足够的专业管理、合规及风险管理能力和经验、并拥有足够的财务盈余和抗风险能力，其中基金管理公司净资产应当不低于6亿元，近2年主动偏股型公募基金季均管理规模不低于200亿元。《管理办法》仅要求子公司资本金货币实缴，但并未强制要求其水平(除公募子公司需要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规定的1亿元实缴资本外)，而仅要求和业务匹配。

值得注意的是，目前基金管理公司不达标的，将影响其专户子公司非标业务展业：基金管理公司不符合前述规定的，其专户子公司不得新增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存量投资非标准化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规模原则上不得增加，到期不得续作。也就是说，即便子公司净资本和风险指标符合要求，但仍需先壮大母公司公募业务、充实母公司资产以达标，子公司方可新开展非标业务。

14. 公募 REITs 子公司的特殊政策

《管理办法》允许基金管理公司与公募REITs的原始权益人合资设立一家公募REITs子公司，我们理解基金管理公司可与多个原始权益人共同设立一家此类子公司。除该类子公司外，其余子公司应当由基金管理公司全资设立。

除了股权结构的豁免政策外，公募REITs子公司中：

- 基金管理公司必须具备公募REITs的丰富管理经验，并确保持续持股不低于51%、拥有公募REITs子公司的控制权。
- 作为公募REITs子公司小股东的原始权益人须有丰富的项目储备，且不能是其他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即不允许“一控”的原始权益人再“一参”公募REITs子公司。
- 考虑到作为公募REITs子公司小股东的原始权益人持股大概率超过25%，《管理办法》允许其不匹配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的条件，但仍需符合5%以上股东的条件。

四. 强化公募基金管理入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了基金管理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15. 划定基金管理公司几条重要的财务指标红线

一是要求公司财务指标持续符合规定，公司总负债通常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0%。二是若公募基金管理人(不仅限于基金管理公司，也包括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净资产低于5000万元(在《2012办法》中该“警戒线”仅适用于基金管理公司且仅为4000万元)，或者现金、银行存款、国债等可运用的流动资产低于2000万元且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支出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暂停受理及审核其基金产品募集注册申请或者其他业务申请等措施，并要求其限期改善财务状况直至停业整顿。

另外，《管理办法》要求“个人系”基金管理公司风险准备金“翻倍”计提。对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的基金管理公司，其风险准备金计提比例不得低于基金管理费收入的20%。风险准备金余额达到上季末管理基金资产净值的2%时可以不再提取。相比一般基金管理公司10%、1%的比例要求，上述倍增的比例有助于提高此类公司抵御风险、维护持有人利益的能力，这也是《关于加快推进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审慎有序核准自然人发起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严防行业无序竞争”精神的延伸。

16. 首次明确员工持股平台的法律地位和相关口径

《管理办法》规定,“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实施专业人士持股计划”,这并不局限于基金管理公司,而是为所有公募基金管理人以员工持股平台等形式实现员工持股的长效激励留出了可能性。关于基金管理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主要政策包括:

- 员工持股平台不得从事任何经营性活动。
- 出资人应当为基金管理公司员工。
-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
-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5%以上股权的平台,其实际履行管理职责的普通合伙人应当具备相关股东条件,即按 5%以上自然人股东资格穿透考察 GP 资质。
- 不同平台 GP 相同的,持股合并计算。这意味着,如两个 5%以下平台仅 LP 相同的,无需合并计算不同平台持股,但员工持股平台之间如果被认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则仍然有可能被合并计算持股。
- 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持股比例穿透计算,最终持有权益的员工要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类别股东条件。这意味着每次授予员工新的平台权益,基金管理公司都需要按股东类别查明员工的资质,确保员工可以间接增持公司股权。
- 员工持股平台可以豁免基金管理公司的 5%以上非主要股东的条件,但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

17. 完善基金业务外包制度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零一条,《管理办法》允许公募基金管理人委托符合要求(篇幅所限,本文不逐一列明)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公募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资产评估、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等业务,但公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其具体要求包括:

- 公募基金份额登记、核算、估值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只能是符合条件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金融机构,以及基金管理公司设立的基金服务子公司。
- 管理人应当在签约后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事项。
- 管理人应当在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年度报告与中期报告以及公募基金管理人年度报告中披露委托办理业务的有关情况。

至于投资顾问、资产评估、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等基金服务机构的特殊资质，则散见于 QDII、MOM 和公募 REITs 等专项规定，本文不赘述。

18. 强化关键岗位人员的长期考核与约束

《管理办法》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对经理层的考核应为 3 年以上长周期考核，公司对投研、销售等关键岗位人员的考核也应当关注基金长期投资业绩(考察 3 年或以上收益，避免使用单一指标，弱化相对排名)、合规和风险管理、职业道德水平等情况，不得将规模排名、管理费收入和短期业绩等作为薪酬考核的主要依据。

与上述在职考核机制相关的是：

- 公募基金经理离职“奔私”将面临更严厉的静默期要求：《管理办法》要求基金经理等主要投研人员在离职后 1 年内不得从事非公募基金投资管理等工作(即基金经理在原 6 个月静默期要求基础上再叠加 6 个月不能从事非公募基金投资管理)。我们理解“主要投研人员”应当根据与基金经理相当重要性的原则由管理人具体划定，而静默期内禁止从事的“非公募基金投资管理”至少包括私募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
- 明确了公募基金管理人关键岗位人员薪酬递延的年限、比例。《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董监高办法》”)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对“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分支机构负责人和核心业务人员建立薪酬递延支付机制”，但未细化的具体比例、年限，《管理办法》明确了其中一部分人的递延细节——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薪酬递延支付的金额原则上不少于 40%，递延年限不少于 3 年。我们理解《管理办法》未提及而《董监高办法》要求递延的其他人员，既可以参照上述比例和年限，也可以另行确定其他合理的比例和年限。
- 要求管理人建立基金从业人员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绑定机制，包括但不限于“跟投”安排：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应当将一定比例的绩效奖金购买本公司或者本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并遵守基金从业人员投资基金的期限限制。《管理办法》虽未规定跟投占奖金的具体比例，但这一机制将从“自选动作”变为“规定动作”。同时，值得探索的是，递延奖金作为“期待利益”，虽然尚未归属于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基金经理，但如将其作为跟投资金的来源，亦能够起到一定程度的利益绑定效果。

五. 完善公募基金管理人退出机制

19. 退出途径与风险处置措施

《管理办法》专章规定了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退出机制，根据《基金法》《公司法》和《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公募基金管理人的三种退出情形，即解散、破产、风险处置(其中部分处

置措施将导致基金管理人退出)。风险处置又包括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和撤销等措施。

《管理办法》还明确了基金托管人在公募基金管理人退出时的职责。要求托管人承担共同受托责任,包括考察、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组等职责,确保托管基金产品平稳有序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针对《管理办法》这部分的相关内容,本所也将专门撰文予以分析讨论。

六. 后续工作

20. 《管理办法》涉及的后续工作要求

一是在审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和股权变更申请,除按照老的“先筹后批”已受理但未批复的新设项目仍然沿用《2012 办法》等老规定审查外,均按照新规进行审核并提交补充材料。

二是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要求,在6个月内落实股权质押、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薪酬递延支付和追索扣回等要求。我们理解,其中:

- 现存的股权质押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调整为合规状态。
- 基金管理公司的章程应当进行必要修改。据我们观察,现有的基金管理公司的章程可以符合《管理办法》的大多数要求(包括大量国有基金管理公司均已加入党的领导相关条款),需要落实主要或是关于自然人股东(即本文8-10所述)授权与监督约束机制、无法履职的风险处置以及所投资公司独立董事席位的相关条款。
-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对照《管理办法》第三章、第七十六条和第四章相关条款,完善其治理安排。例如独立董事席位不达标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也应当通过修改章程、改选人员予以调整。
- 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薪酬递延具体年限和比例,应当通过劳动合同补充协议和相关制度落实。
- 此外,公募基金管理人还应当通过制度,由适当部门/岗位落实拟任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资格核查、监管信息(如股东年报)报送、维护基金关联交易禁止库等新要求。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安 冬
+86 21 3135 8725
desmond.a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